

附件一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水產養殖排水_____縣(市)擬辦規劃(檢討)明細表

優先 順序	工作 分類 (註1)	縣市別	養殖區別	河川水系/排 水系統	計畫名稱	總經費需求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					預定辦理期程		規劃(檢討) 面積	執行機關	自評 分數	初審 分數 (註2)	初審意見 (註2)	備註	
						中央補助			縣市分擔			合計	開始							完成
						110年 ~111年	112年以 後	小計	110年 ~111年	112年以 後	小計									

註1：工作分類係指：規劃/規劃檢討等。

註2：「初評分數」、「初評意見」欄位由本署填報；「初評分數」80分以上本署原則依所提報經費期程核定辦理，80分以下則由本署衡酌計畫整體執行效益調整。

註3：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